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 300 吨 2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1.87%
本期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44 万元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3〕12 号), 2023 年 10 月。
--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1-1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2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20		/		1.5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送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45	/	/	8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投
25
粉
间
热
已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118°18'55.640"E，29°49'49.673"N。东南侧隔路为黄山市宏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东北侧隔路为黄山众望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相邻黄山永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相邻黄山精锐创意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后期项目建设完全后，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年产 2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研发室、检测室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2.1 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10 月取得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3〕12 号）予以审批，项目 2023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完成，2023 年 12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和12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0月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004MA8PG3PJ4H001X。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2月编制完成了《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烘干工序暂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送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丰乐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送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间（20m ² ），皆位于厂房2F东北侧，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的杂质、机加工边角料及水磨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同时设有若干分类回收垃圾桶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间（20m ² ），皆位于厂房2F东北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的杂质、机加工边角料及水磨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同时设有若干分类回收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配备了完善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2.2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现阶段）现有职工人数3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现阶段暂时未设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备注
		规格型号	功率				

1			5	0	-5	未
2			6	3	-3	序
3			3	2	-1	
			3	2	-1	
4			6	6	0	
5		w	3	3	0	
6			1	0	-1	
			3	2	-1	
			2	2	0	序
			4	2	-2	
			2	2	0	
7			10	10	0	序
8			3	3	0	
9			3	4	+1	
10			3	1	-2	
11			1	3	+2	
12			1	1	0	
13			1	1	0	

14				1	1	0	备
15				1	1	0	备
16				1	1	0	备
17				1	0	-1	备
18				2	0	-2	备

2.4 产品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聚酰亚胺工程材料		100 吨/年
2			25 吨/年
3			75 吨/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表

种类	名称	环评年最大使用量（吨/年）	实际年最大使用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					粉状，桶装，原

2.6 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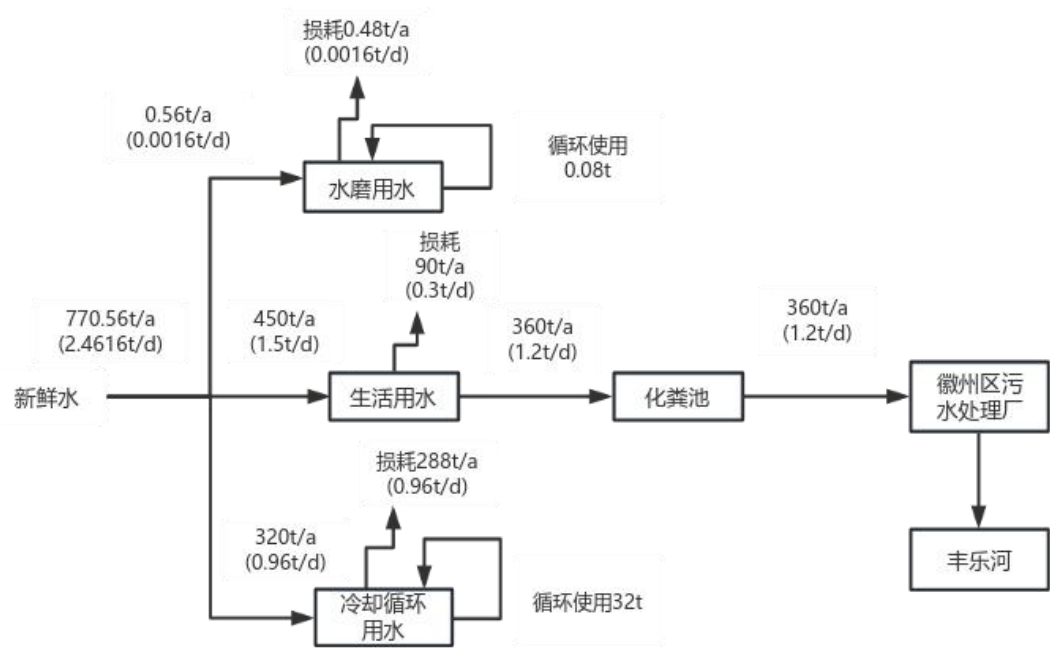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

行进

产生

分过

后排

机对

小时

二级

粒径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

表 2-4 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 环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无	否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间（20m ² ），皆位于厂房2F东北侧，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的杂质、机加工边角料及水磨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间（20m ² ），皆位于厂房2F东北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的杂质、机加工边角料及水磨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	无	否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后期项目建设完全后，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年产200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研发室、检测室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厂区内生产线尚未建设完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以及水磨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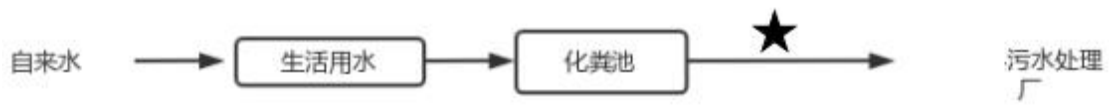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热处理废气、粉碎筛分粉尘、模压成型下料粉尘以及混料工序粉尘。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就是热处理废气、粉碎筛分粉尘、模压成型下料粉尘以及混料工序粉尘，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同粉碎筛分粉尘、模压成型下料粉尘以及混料工序粉尘处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排放

项目（现阶段）未被收集到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3 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3.4 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空桶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的杂质、机加工边角料及水磨废渣收集后委托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5 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总投资额为 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本项目（现阶段）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雨污管网铺设	0	0

2	大气污染防治	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管道的铺设	40	30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隔声门窗、墙体隔声	3	3
4	固废收集设施	设若干垃圾桶、危废间	3	3
5	其他	环保验收、检测等	10	8
合计			56	4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氨氮和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二甲苯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标准，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二甲苯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已落实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标准及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防治方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空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水磨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粉碎筛分的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有冷凝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和废导热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空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水磨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粉碎筛分的杂质统一收集后委托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和废导热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同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已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	已落实
6	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同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了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加强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完善了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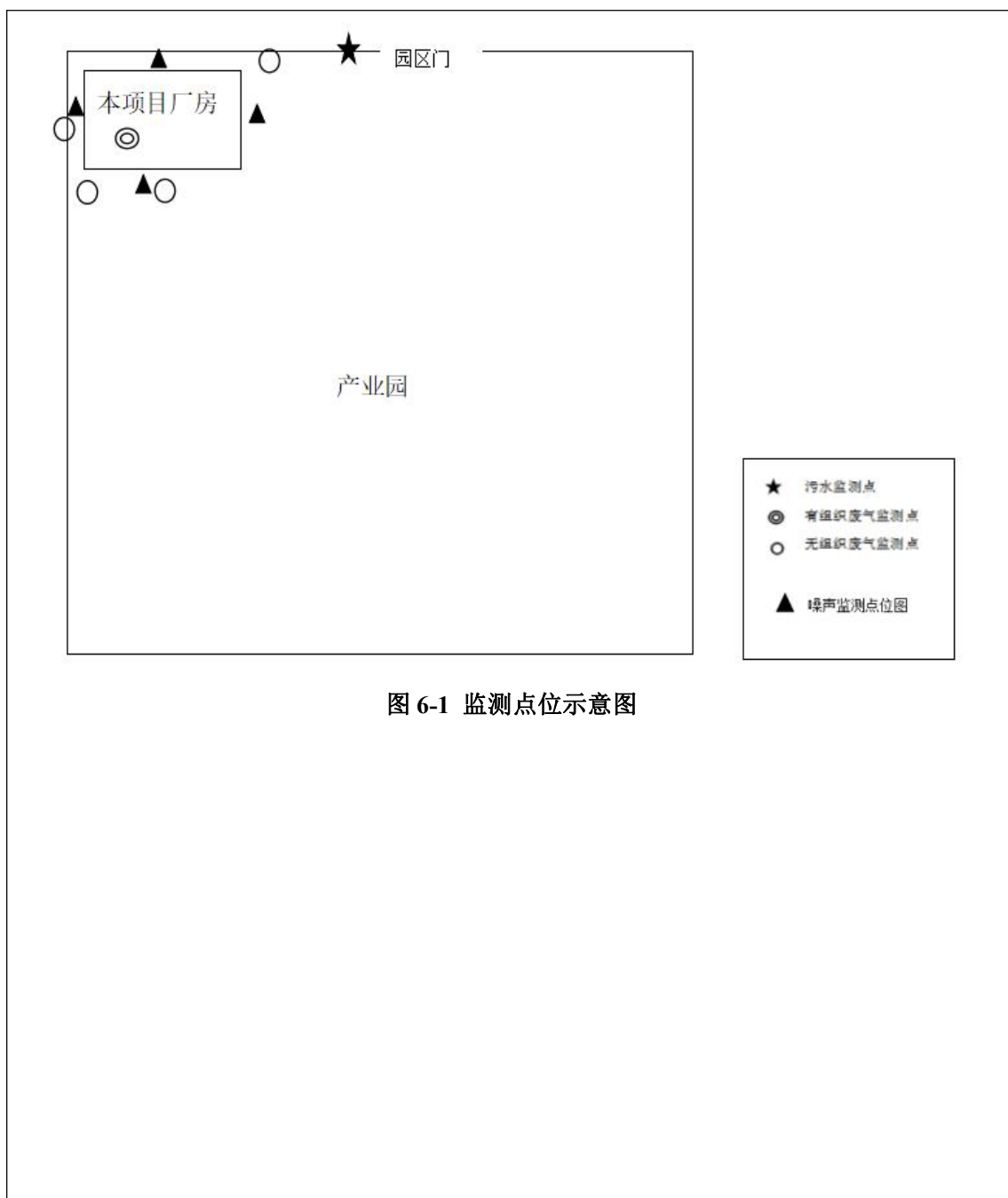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 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液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液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6228+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
			氨		
	无组织	o1#~4#厂界布设四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氨	3 次/天, 2 天	/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4 次/天, 共 2 天	/
			COD		/
			TP		/
			SS		/
			氨氮		/
			BOD ₅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现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对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2023 年 12 月 11 日，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 500kg 左右，2023 年 12 月 12 日，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 500kg 左右。

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对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气象条件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5	8.6	100.10
	第二次	阴	东北	1.6	8.9	100.07
	第三次	阴	东北	1.7	9.2	100.04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5	7.4	100.68
	第二次	阴	东北	1.7	7.6	100.65
	第三次	阴	东北	1.8	7.8	100.61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	10.4	10.5	10.7	10.7	10.2	10.4	10.6	10.7	/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	7.3	7.4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25	117	114	128	123	120	114	119
氨氮	mg/L	41.4	42.6	40.2	41.3	42.0	41.2	40.6	40.1	41.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	28.9	27.2	26.3	29.5	28.4	27.7	26.3	27.475
悬浮物	mg/L	44	41	33	36	37	40	39	42	39
总磷	mg/L	5.07	4.96	4.89	5.10	5.43	5.16	5.03	5.23	5.1088

结论：试运营期间至验收期间，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2~7.4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119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41.17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39mg/L，BOD₅ 排放平均浓度为 27.475mg/L，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5.1088mg/L。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总磷、BOD₅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1 月 19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6	53223	0.4577
		第二次	9.4	57149	0.5372
		第三次	8.1	54201	0.4390

		最大值	9.4	57149	0.5372
DA001（12月11日）	氨	第一次	4.05	26749	0.1083
		第二次	4.82	27509	0.1326
		第三次	3.72	26375	0.0981
		最大值	4.82	27509	0.1326
DA001（1月20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2	56924	0.4099
		第二次	8.0	54291	0.4343
		第三次	6.6	55693	0.3676
		最大值	8.0	54291	0.4343
DA001（12月12日）	氨	第一次	3.57	30103	0.1075
		第二次	4.30	31249	0.1344
		第三次	5.07	30475	0.1545
		最大值	5.07	30475	0.1545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和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058t，废气排放口高度为25m。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ug/m ³ ） （12月11日）	154	165	184
厂界下风向 G2		176	191	211
厂界下风向 G3		227	251	244
厂界下风向 G4		194	198	258
厂界上风向 G1	氨（mg/m ³ ） （12月11日）	0.20	0.13	0.16
厂界下风向 G2		0.31	0.26	0.27

厂界下风向 G3		0.44	0.34	0.21
厂界下风向 G4		0.28	0.30	0.29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ug/m ³) (12 月 12 日)	181	173	165
厂界下风向 G2		197	232	206
厂界下风向 G3		236	239	194
厂界下风向 G4		205	259	269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 ³) (12 月 12 日)	0.15	0.21	0.18
厂界下风向 G2		0.23	0.26	0.25
厂界下风向 G3		0.35	0.39	0.34
厂界下风向 G4		0.27	0.39	0.22

结论：由表 7-4 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的最高浓度为 0.26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排放的最高浓度为 0.4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噪声

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对四周厂区外 1m 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11 日	57.7	42.5
南侧厂界外 1 米		58.4	45.7
西侧厂界外 1 米		57.7	43.6
北侧厂界外 1 米		59.0	40.2
东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12 日	57.3	42.6

南侧厂界外 1 米		58.2	45.5
西侧厂界外 1 米		58.2	43.0
北侧厂界外 1 米		56.6	40.8

结论：项目（现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包装空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水磨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粉碎筛分的杂质统一收集后委托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和废导热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12 月 11 日和 12 日)	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20kg	委托处 置
2		水磨废渣		1kg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废气处理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4		筛分产生的杂质	粉碎筛分工序	2kg	
5	危险 废物	废空桶	/ 设备维护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委托安徽 省创美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 理
6		废机油			
7		废导热油	热处理设备中的 介质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5kg	委托环卫 部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现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现阶段）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3年10月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004MA8PG3PJ4H001X。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为新建项目，包括主体工程（1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这次作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年产200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未达到环评产能，同时本项目烘干工序尚未建设，后期若建设完全后，应重新进行验收，项目（现阶段）产品种类、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相符，本项目（现阶段）不存在重大变更。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就是热处理废气、粉碎筛分粉尘、模压成型下料粉尘以及混料工序粉尘，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同粉碎筛分粉尘、模压成型下料粉尘以及混料工序粉尘处理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和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058t，废气排放口高度为25m。

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的最高浓度为 $0.26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排放的最高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水环境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 $\text{NH}_3\text{-N}$ 、总磷、 BOD_5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包装空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水磨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粉碎筛分的杂质统一收集后委托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和废导热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环境风险

企业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

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6、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避免臭气、异味等污染环境。

（3）加强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的维保工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六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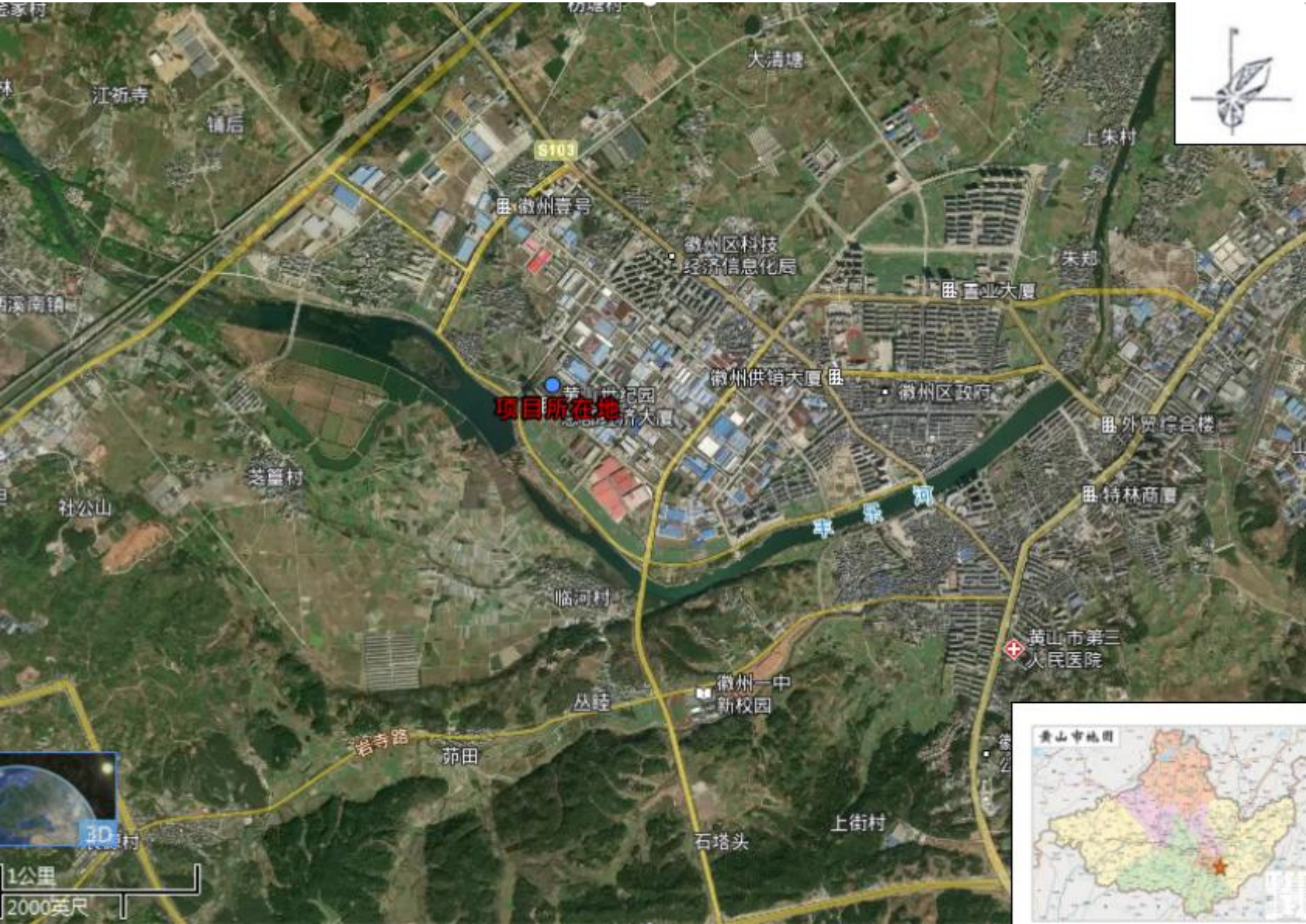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九 备案证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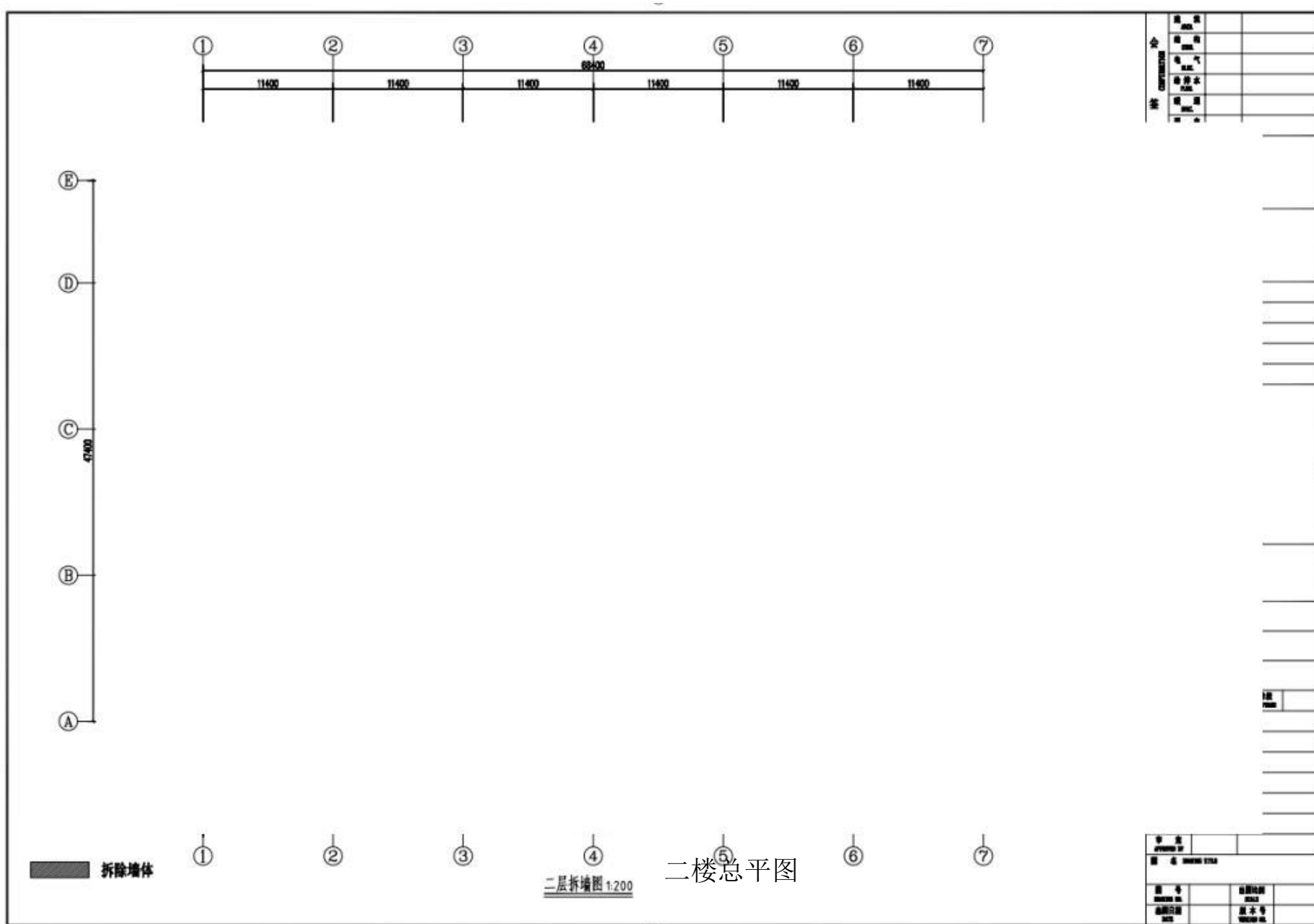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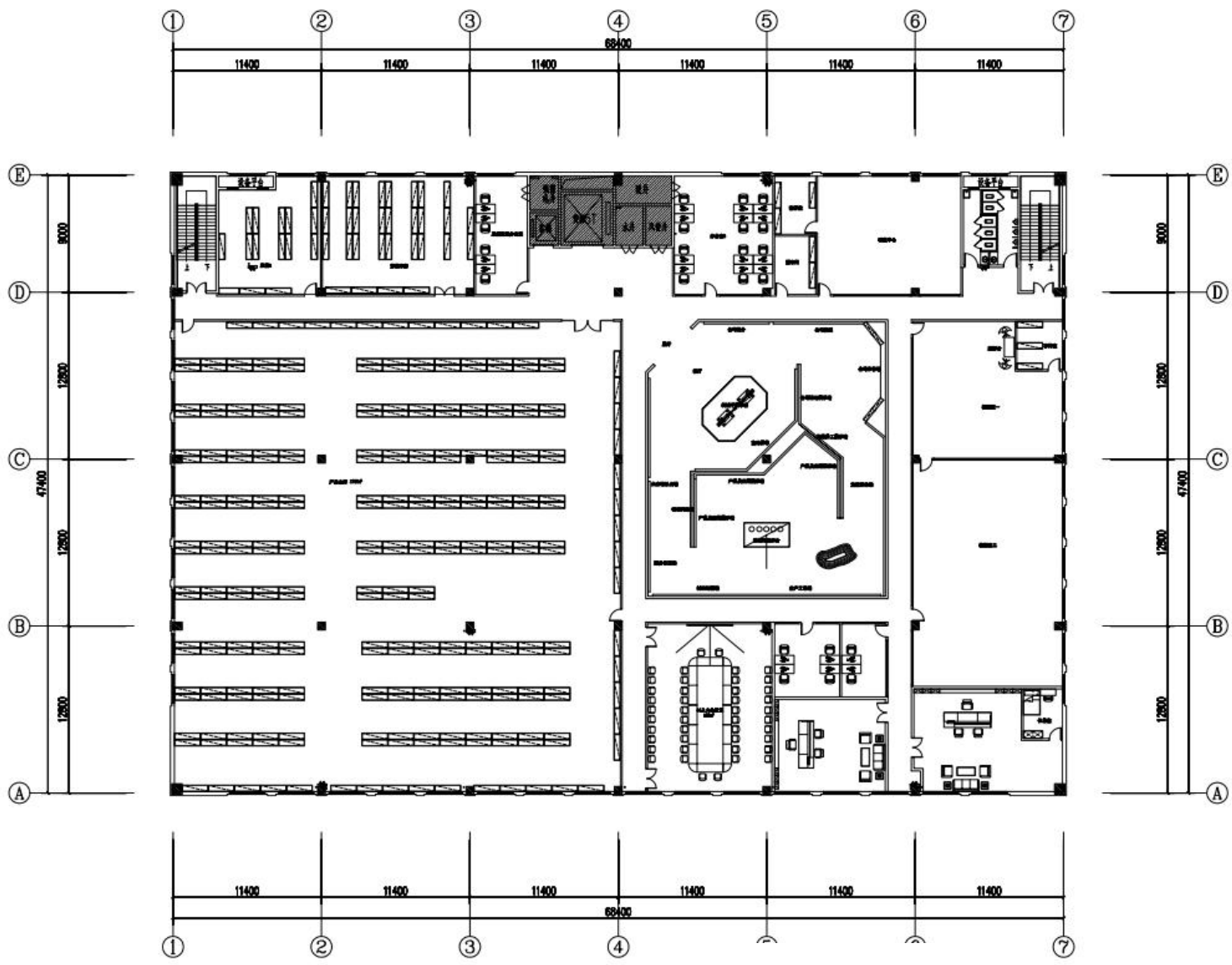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drawing of the first floor plan (一楼总平图) of a building. The plan shows a long, narrow structure with a central corridor and rooms on either side. The drawing includes a scale bar at the top with dimensions: 228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cale bar. A legend table i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nd a title block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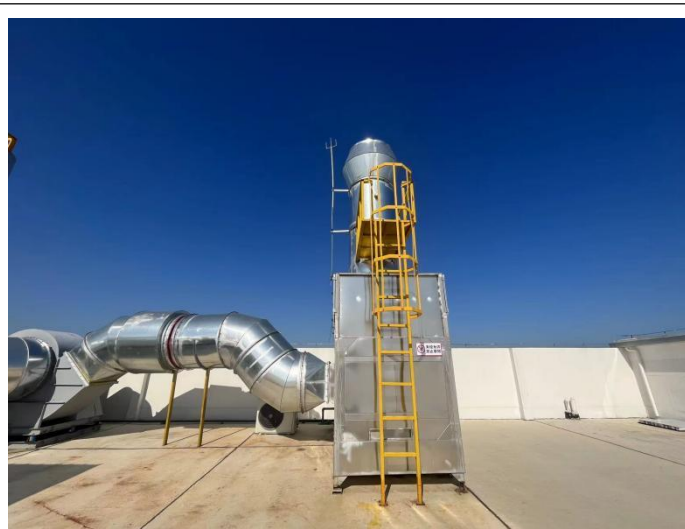
专业	建筑		
专业	结构		
专业	电气		
专业	给排水		
专业	暖通		
专业	消防		

专业	建筑		
专业	结构		
专业	电气		
专业	给排水		
专业	暖通		
专业	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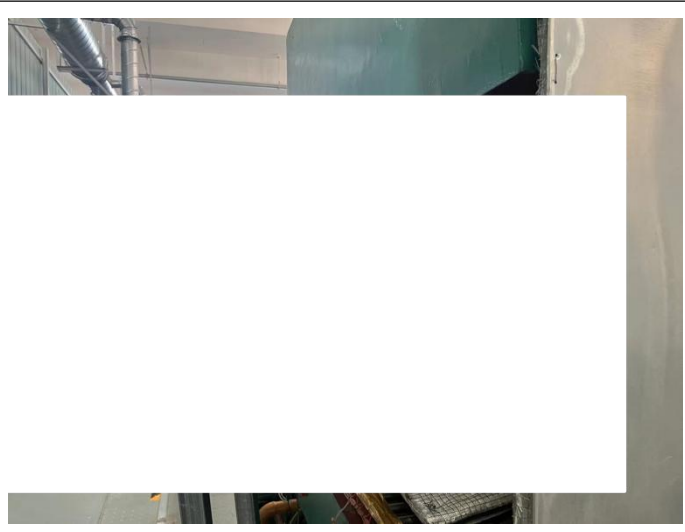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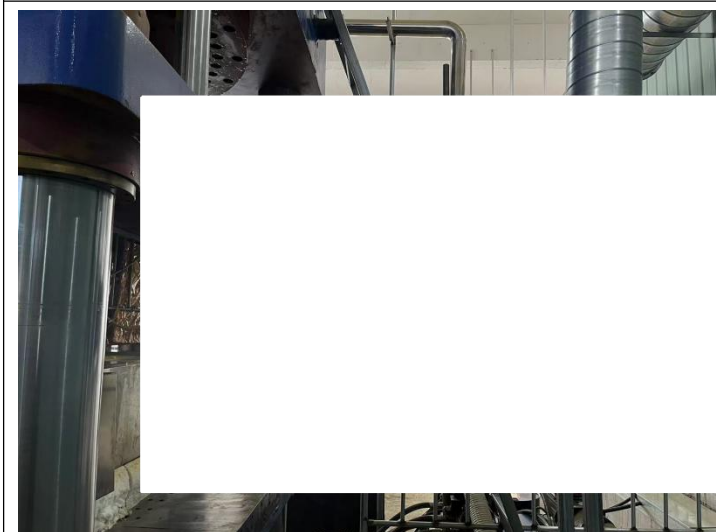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1:200 三楼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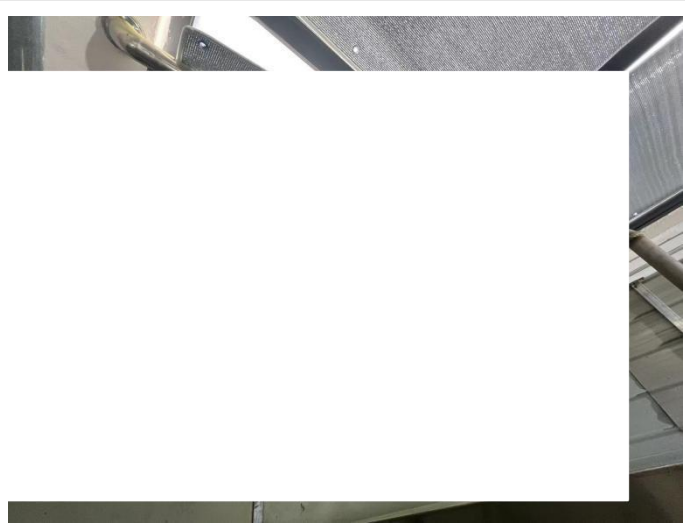
会 签	项 目 PROJECT		
	编 号 NO.		
	专 业 DISC.		
	设 计 PLAN		
	审 核 CHECK		
	日 期 DATE		
设计由图中用字 1:200			
修 改 记 录			
日 期 DATE	修 改 内 容 REVISION DESCRIPTION		



布袋除尘器



模压下料粉尘收集



热处理废气收集及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信行二路 15 号（徽州智能制造科创园）建设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关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的工况证明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ISSYGF-HSS-12-047





签署页



公司

包装桶回收协议



固 体 废 物 无 害 化 处 置 合 同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3〕12 号

关于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
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00MA1A05C281440014

1

六、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22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1118-008-00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年12月 11 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5	8.6	100.10
	第二次	阴	东北	1.6	8.9	100.07
	第三次	阴	东北	1.7	9.2	100.04
2023年12月 12 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5	7.4	100.68
	第二次	阴	东北	1.7	7.6	100.65
	第三次	阴	东北	1.8	7.8	100.6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 液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 液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6228+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118-008/S1~S8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 值	℃	10.4	10.5	10.7	10.7	10.2	10.4	10.6	10.7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25	117	114	128	123	120	114
氨氮	mg/L	41.4	42.6	40.2	41.3	42.0	41.2	40.6	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	28.9	27.2	26.3	29.5	28.4	27.7	26.3
悬浮物	mg/L	44	41	33	36	37	40	39	42
总磷	mg/L	5.07	4.96	4.89	5.10	5.43	5.16	5.03	5.23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118-008/Z1~Z8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11 日	57.7	42.5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8.4	45.7
Z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7.7	43.6
Z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9.0	40.2
Z5 东侧厂界外 1 米	12 月 12 日	57.3	42.6
Z6 南侧厂界外 1 米		58.2	45.5
Z7 西侧厂界外 1 米		58.2	43.0
Z8 北侧厂界外 1 米		56.6	40.8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118-008/Q1~Q3、Q16~Q18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2 月 11 日)	氨	第一次	4.05	26749	0.1083
		第二次	4.82	27509	0.1326
		第三次	3.72	26375	0.0981
DA001 (12 月 12 日)	氨	第一次	3.57	30103	0.1075
		第二次	4.30	31249	0.1344
		第三次	5.07	30475	0.1545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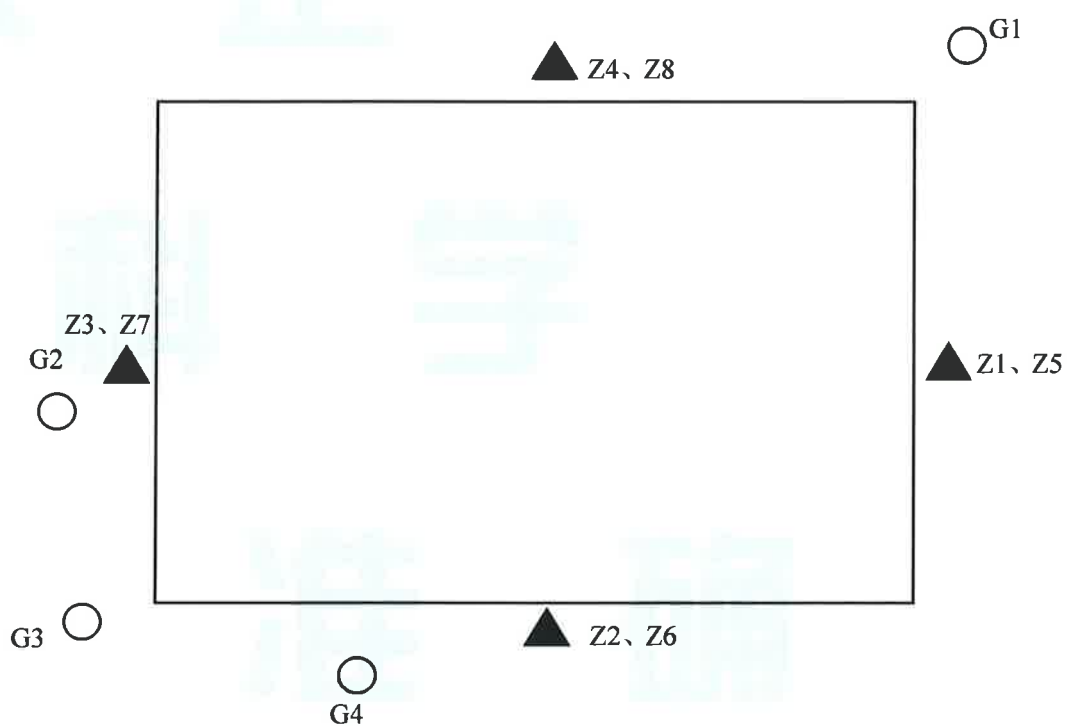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GST20231118-008/Q4~Q15、Q20~Q31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检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12 月 11 日)	154	165	184
厂界下风向 G2		176	191	211
厂界下风向 G3		227	251	244
厂界下风向 G4		194	198	258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³) (12 月 11 日)	0.20	0.13	0.16
厂界下风向 G2		0.31	0.26	0.27
厂界下风向 G3		0.44	0.34	0.21
厂界下风向 G4		0.28	0.30	0.29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12 月 12 日)	181	173	165
厂界下风向 G2		197	232	206
厂界下风向 G3		236	239	194
厂界下风向 G4		205	259	269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³) (12 月 12 日)	0.15	0.21	0.18
厂界下风向 G2		0.23	0.26	0.25
厂界下风向 G3		0.35	0.39	0.34
厂界下风向 G4		0.27	0.39	0.22
备 注		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12.22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尺 寸 (m)	排气筒 高度(m)
DA001 (12 月 11 日)	第一次	44	0.00	12.2	2.00	7.1	1.2	15
	第二次	48	-0.01	12.1	2.00	7.3		
	第三次	43	0.01	12.2	2.00	7.0		
DA001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55	0.00	7.7	1.90	7.8		15
	第二次	59	0.00	7.8	1.90	7.8		
	第三次	56	-0.01	7.8	1.90	7.9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附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下次计量日期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0021 100050	GST-YQ-0198	DN230103600001	2023/2/26	2024/2/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030020050 5	GST-YQ-0140	Z20239-E001745	2023/4/28	2024/4/27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5672	GST-YQ-0027	LX2023B-006031	2023/7/5	2024/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4110	GST-YQ-0034	LX2023B-007909	2023/8/14	2024/8/1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 5	ZD21763	GST-YQ-0166	DN230103600006	2023/2/26	2024/2/25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 4	GST-YQ-0078	HYM16-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015	/	/	不需校准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160428-4	GST-YQ-0007	HYT07-1-230522001	2023/5/22	2024/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076320070 9	GST-YQ-0157	HYC08-1-230901001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0720070 9	GST-YQ-0158	HYC08-1-230901002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3120070 9	GST-YQ-0159	HYC08-1-230901003	2023/9/1	2024/8/31
	MH1205	HB078020070 9	GST-YQ-0160	HYC08-1-230901005	2023/9/1	2024/8/3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 010010	GST-YQ-0094	HYC11-1-230522010	2023/5/22	2024/5/21
电子天平	QUINTIX6 5-1CN	36690895	GST-YQ-0062	HYM16-1-230522004	2023/5/22	2024/5/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DN180925	GST-YQ-0066	HYT07-1-230522012	2023/5/22	2024/5/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GST-YQ-0077	HYC11-1-230522007	2023/5/22	2024/5/21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氮	B22010220	40.7±1.9	41.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 20231130	205±25	228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自配 20231201-1	500±50	50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自配 20231201-2	40±4	42	mg/L	合格
总磷	B22110102	0.116±0.009	0.121	mg/L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标准滤膜批号	原始质量	本次测得质量	单位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自制 20231201	344.58	344.72	mg	合格

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	自配 20231201	2.00±10%	1.97	ug/mL	合格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22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40111-058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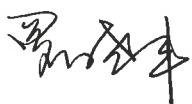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40111-058/Q1~Q3、Q5~Q7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			检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1 月 19 日）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8.6	53223	0.4577
		第二次	9.4	57149	0.5372
		第三次	8.1	54201	0.4390
DA001（1 月 20 日）		第一次	7.2	56924	0.4099
		第二次	8.0	54291	0.4343
		第三次	6.6	55693	0.3676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25

检测位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尺 寸 (m)	排气筒 高度(m)
DA001 (1 月 19 日)	第一次	175	0.00	10.3	1.2	13.9	1.2	18
	第二次	201	-0.13	10.2	1.2	14.9		
	第三次	182	-0.13	10.5	1.3	14.2		
DA001 (1 月 20 日)	第一次	199	-0.16	9.7	1.4	14.8		
	第二次	181	-0.13	9.8	1.4	14.1		
	第三次	191	-0.13	10.2	1.4	14.5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并确认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加工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信行二路 15 号（徽州智能制造科创园第 B9 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8'55.640"E， 29°49'49.673"N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聚酰亚胺工程材料型材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徽环建函〔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11.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4MA8PG3PJ4H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	-	-	0.036	-	0.036	-	-	0.036	-	-	+0.036	
	化学需氧量	-	-	50	0.018	-	0.018	-	-	0.018	-	-	+0.018	
	氨氮	-	-	5	0.002	-	0.002	-	-	0.002	-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6902.16	-	6902.16	-	-	6902.16	-	-	+6902.1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1.058	-	1.058	-	-	1.058	-	-	+1.05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